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9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6 号），根据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27.68 万元，其中：榕城区 2218.08 万元、揭东区 2209.6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

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44, 276, 8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1. 71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 86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